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0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孝

被　　告　賣天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奇霖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兆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1日上午10時35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4年2月27日宣判，惟尚有事實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